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三、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江口开关站至天堂变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贺州市铝电子产业项目一期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220千伏扶隆输变电工程、220千伏立头输变电工程建成后，能够满足相关区域内的用电需求，提高该区域的供电能力和供电效率，有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雄华： 陶雄华

2017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有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有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3月13日